

湖南省财政厅 文件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湘财预〔2020〕213号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专项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人居环境局）：

根据《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19〕31号）和《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通知》（财综〔2020〕33号）等规定，结合省级试点工作开展情况，经研究，现追加下达你市（州、省直管县市）2020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 1），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收入科目 110 类“转移性收入”02 款“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58 项“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具体使用范围按照财综

〔2019〕31号文件规定执行。

市县财政部门收到专项资金后，应当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并按照工作（工程）进度及时拨付资金，确保专款专用，确保完成2020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任务。

该项资金使用时，列市州、县市区支出，按用途分别填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支出功能科目221类住房保障支出”01款“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08项“老旧小区改造”，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统筹使用好补助资金，有序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时报送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同时，按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市（州、省直管县市）绩效目标（见湘财预〔2020〕152号）做好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用于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分配表（总表不发市县）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9月11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湖南监管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9月11日印发
